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 : CB4/BC/3/16

立法會 CB(4)146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冠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1085/16-17(01) — 因應 2017 年 5 月
號文件 9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085/16-17(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5月9日
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
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294/16-17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CD/MED 012/1 — 律政司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609/16-17(02)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7年2月6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609/16-17(03)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4)669/16-17(01)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7年2月6日
的函件發出的
覆函

立法會 CB(4)669/16-17(02) — 因應2017年2月
號文件 24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4)669/16-17(03)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年2月24日
會議席上所提事
項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966/16-17(01) — 因應 2017 年 3 月
號文件 15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966/16-17(02)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4)1038/16-17 (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086/16-17 (01)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

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委員原則上同意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附表提出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明確將立法會程序(包括其轄下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而全體議員亦應獲知會此項擬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發出立法會 CB(4)1225/16-17 號文件，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附表動議一項修正案的建議。)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8(2)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釋除委員的疑慮。委員大體上認同該項擬議修正案的方向，但認為可對有關規定再作修訂。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说明有何法律依據，支持條例草案第 10(3)條 "法律規則" 一詞可指同一項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 8(2)條)的說法；及

(b) 再次考慮如何釋除委員對條例草案第 8(2)條的疑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4)1248/16-17(01) 號文件及 CB(4)1248/16-1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4 時 30 分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其後兩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1 - 00095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52 - 0020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 2017 年 3 月 15 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1038/16-17(01) 及 CB(4)1085/16-17(02) 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8(2) 條及附表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 [立法會 CB(4)1210/16-17(01) 號文件]</p>	
002011 - 004952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蔣麗芸議員 梁美芬議員 毛孟靜議員 張國鈞議員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p>討論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立法會的程序是否屬於適用程序。助理法律顧問 4 表示，為免生疑問，審慎的做法是在附表中明確豁除立法會程序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之外</p> <p>法案委員會議定將政府當局就附表動議修正案的建議告知全體立法會議員</p>	
004953 - 01265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毛孟靜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鈞議員 田北辰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8(2) 條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51 - 01352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8(2)條裁斷者行使酌情權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會否影響條例草案第 10(1)條適用於保險的保障 討論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有何法律依據，支持條例草案第 10(3)條"法律規則"一詞可指同一項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例如條例草案第 8(2)條)的說法	會議紀要第 5 段
013521 - 015250	主席 張國鈞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修正案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5201 - 015327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 至 3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328 - 01583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u>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u> 討論道歉的涵義	
015833 - 02001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對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修正案的意見	
020016 - 0104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u> 討論條例草案第 4(3)條的作用	
020435 - 0206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20604 - 020904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議員對條例草案第 8(2)條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0905 - 02094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